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115 年 1 月 5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40301278 號函公布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協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學習與生活適應，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支持服務及合理調整，促進融合教育之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服務之對象如下：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三、資源班教師配置依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義務教育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人力調整要點辦理。
- 四、資源班教師得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服務內容：
 - （一）直接教學：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時間，並以個別或分組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
 - （二）間接服務：以學生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 （三）對學生之普通班教師提供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與其合作及協同教學。
 - （四）個案管理：包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 五、資源班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應依南投縣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辦理。
- 六、資源班上課時數依學生需求適當安排，不得多於原班級時間之二分之一。如有特殊情形，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各校教務處應協助資源班優先排課，資源班之排課可採下列方式：
 - （一）抽離方式：依據學生原班上課時間抽離，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 （二）外加方式：以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方式，利用早自習、課後時間等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或彈性學習課程時段安排至資源班上課。國小低年級學生排課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外加方式為主。
 - （三）混合式：兼採上述兩種模式排課。
 - （四）合作諮詢模式：由資源班教師跨出資源教室，協助普通班教師，針對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生活、人際、輔導技巧進行協助，實施融合教育課程活動（包含入班服務、合作教學及諮詢服務）。
- 八、資源班教師應先評估全部學生能力與需求後進行分組教學，分組之建議如下：
 - （一）分組可依學生能力與特質、障礙類別、特殊需求、年級等方式進行。
 - （二）整體評估學生之能力現況，提供符合通用設計理念與多樣化之課程，儘量

滿足大部分學生之學習需求。

- (三)分組教學時，每組以二至六人為原則，不宜以個別教學之模式進行，必要時得採跨年級進行分組，並應以相近年級編為一組，採多層次教學；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資源班教師排課流程如下：

- (一)學生入學時，教務處應協助進行班群編班作業。
- (二)教師進行學生能力分組，將分組學生名單及實施抽離、外加合作或協同教學課程等資料，在學校排課前提送教務處教學組。
- (三)教務處應依據學生分組名單進行區塊排課。區塊排課係指將二個以上班級之同一科別排同一區段授課為原則。
- (四)學校同時設置集中式及分散式各類特殊教育班，必要時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與其教育目標，安排適當課程與學習場所，並得與其他教師以合作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之。

十、資源班人數不足（國小一班少於十二人；國中一班少於十四人）之情況，得由本府協調支援巡迴輔導班。

十一、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採多元方式評量，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

十二、國小資源班每班超過二十人、國中資源班每班超過二十四人，可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或駐點服務。

十三、資源班教師應為學生進行年度安置適切性評估，並持續追蹤。

十四、經南投縣特殊教育班增減班及轉型暨特教教師人力彈性調整會議決議全時駐點之教師，準用本要點。